

条文 3.7.4 (“健康舒适” 第 5.2.8)

审查要点:

1. 对居住建筑，核查主要居住房间窗地比是否达到 $1/6$ ，当项目窗地比不满足要求时应提供室内天然采光分析报告，室内天然采光分析报告中卧室、起居室(厅)等主要居住空间采光系数平均值不应低于 2.4%，室内天然光照度不应低于 360lx。
2. 对公共建筑，审查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等级及采用的采光标准值是否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要求；项目各单体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窗地比或采光系数达标面积比例是否不低于 75%。若本项目为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中无需考虑天然采光的建筑类型，如商场、电影院、有专业比赛要求的体育场馆等，本条直接得 8 分。
3. 室内天然采光分析报告：
 - 1)项目概况；2)分析依据；3)技术方案；4)模拟结果与分析；5)结论与建议。

审查材料:

1. 室内天然采光分析报告。